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

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¹〉

（大正 25，190a9-191a1）

釋厚觀（2007.12.15）

【經】於一切法不著故，應具足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一、云何名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菩薩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※ 釋疑：菩薩智慧應非波羅蜜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不應名為波羅蜜²。何以故？未到智慧邊故。

答曰：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，因是波羅蜜故，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，因中說果故。
³是般若波羅蜜，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⁴。菩薩行智慧，求度彼岸，故名波羅蜜；佛已度彼岸，故名一切種智。⁵

（二）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

※ 釋疑：菩薩慧眼未淨，不應得法實相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佛一切諸煩惱及習已斷，智慧眼淨，應如實得諸法實相——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⁶菩薩未盡諸漏，慧眼未淨，云何能得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此義後品⁷中當廣說，今但略說。如人入海，有始入者，有盡其源底者，深淺雖異，俱名為入。佛、菩（190b）薩亦如是，佛則窮盡其底；菩薩未斷諸煩惱

¹ 第二十九卷第十八＝第二十三十八【石】，〔第二十九〕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0d，n.5）

²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58，n.2）：pāramitā（波羅蜜）此一語詞係來自形容詞 parama，其意僅單純指「最勝」、「最上」、「至高」。語源學所說「pāram ita」（去彼岸者）或「pāra-mita」（到達彼岸者），均純屬想像。關於此一語詞之語源學說明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8（大正 29，95b26-27），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1（大正 31，747c21）。

※有關 pāramitā（波羅蜜）之語義，參見三枝充惠〈概說ボサシ、ハラミツ〉，收於《講座大乘佛教 1》《大乘佛教とは何か》，pp.140-146。（春秋社，昭和 56 年 12 月 1 日）

³ 波羅蜜。佛慧是波羅蜜，因中說果，菩薩慧亦名波羅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58，n.3）：關於一切種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7c-138a）。

⁵ 「佛 慧：實是波羅蜜——佛心變名一切種智……已度彼岸故。
般若波羅蜜—菩薩慧：因得果名 菩薩名般若波羅蜜……行慧求度故。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9〕p.55）

⁶ 實相：即是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慧眼淨能得實相，實相即是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1〕p.234）

⁷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7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（大正 25，267a5），卷 46（391b19-28），卷 51（423c7-17），卷 53（437c21-24），卷 73（572b27-c），卷 79（618a25-619b）。

習，勢力少故，不能深入。如後品⁸中說譬喻：如人於闇室然燈，照諸器物，皆悉分了；更有大燈，益復明審。則知後燈所破之闇，與前燈合住；前燈雖與闇共住，而亦能照物。若前燈無闇，則後燈無所增益。諸佛菩薩智慧亦如是；菩薩智慧雖與煩惱習合，而能得諸法實相，亦如前燈亦能照物；佛智慧盡諸煩惱習，亦得諸法實相，如後燈倍復明了。

二、釋諸法實相

問曰：云何是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眾人各各說諸法實相，自以為實⁹。此中實相者，不可破壞，常住不異，無能作者。¹⁰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：「若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有非無等，亦不作是觀，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」¹¹是義，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，從本已來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；一切諸法相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。¹²如〈讚般若波羅蜜偈〉¹³說：

「般若波羅蜜，實法不顛倒；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亦滅。
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；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¹⁴

⁸ 燃燈喻，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(6)，p.3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79 (大正 25, 618c2-9)，卷 84 (651a)，卷 85 (656a11-18)，卷 97 (736c7-9)，卷 6 (106c11-12)。

⁹ 實=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實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0d, n.9)

¹⁰ 實相：不可破壞，常住不異，無能作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)

¹¹ 「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，……亦不作是觀」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 有一段類似的文句，但《放光般若經》是須菩提答舍利弗，而非佛語須菩提。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：「舍利弗！所問何等為觀行般若波羅蜜？菩薩亦不觀五陰有常、無常，亦不觀五陰苦、樂，亦不觀五陰有我、非我，亦不空、亦非不空，亦不相、亦非不相，亦不願、亦非不願，亦不滅、亦非不滅，亦不寂、亦非不寂，亦不作是觀，至六波羅蜜，從內外空至有無空，及佛十八法亦復如是；諸三昧門、陀隣尼門，至薩云若，乃至滅、不滅，亦不作有常、無常觀。舍利弗！行般若波羅蜜菩薩當作是觀。」(大正 8, 36a12-20)

「觀諸法非常非無常」等，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(6)，p.37-38：

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1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8, 223c20-224a4)，卷 2〈7 三假品〉(大正 8, 231a21-b2)，卷 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8, 235b14-26)，卷 3〈10 行相品〉(大正 8, 237b13-28)，卷 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8, 240a19-b26)，卷 7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8, 270c6-17)，卷 7〈27 天主品〉(大正 8, 274b26-c1)，卷 12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8, 308b18-c4)，卷 20〈67 無盡品〉(大正 8, 364c14-23)，卷 21〈69 方便品〉(大正 8, 370c1-4)；Pañcaviṃśati 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)(DUTT)，p.257。

¹² 般若：實法，不顛倒，想觀除，言語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)

實相：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，離諸心行，本不生滅，如涅槃相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)

¹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60, n.2)：有多部《般若經》均以「讚般若波羅蜜偈」作為其序文：Pañcaviṃśati 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)，ed. N. DUTT, pp.1-3; Aṣṭasāhasrikā (梵本《八千頌般若經》)，ed. R. MITRA, Bibliotheca Indica, pp.1-3 (同見 R. MITRA, Sanskrit buddhist Literature of Nepal, pp.190-192)；Suvikrāntavikrāmi (《善勇猛般若經》)，ed. T. MATSUMOTO (松本德明)，Die P.P.Literatur, Stuttgart, 1932, appendice, pp.1-3.但是此一「讚般若波羅蜜偈」僅見諸此等「般若經」之梵文寫本，在漢譯本及與此相當部分之西藏譯本，均沒有看到。

¹⁴ 般若：無量罪除，心淨第一，能見般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4)

如虛空無染，無戲無文字¹⁵；若能如是觀，是即為見佛。
若如法觀佛，般若及涅槃，是三則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¹⁶
諸佛及菩薩，能利益一切；般若為之母，能出生養育。（190c）
佛為眾生父，般若能生佛，是則為一切，眾生之祖母。¹⁷
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力，為之立異字。
若人得般若，議論心皆滅；譬如日出時，朝露一時失。
般若之威德，能動二種人：無智者恐怖，有智者歡喜。
若人得般若，則為般若主；般若中不著，何況於餘法！
般若無所來，亦復無所去，智者一切處，求之不能得。
若不見般若，是則為被縛；若人見般若，是亦名被縛。
若人見般若，是則得解脫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得解脫。¹⁸
是事為希有，甚深有大名；譬如幻化物，見而不可見。¹⁹
諸佛及菩薩，聲聞辟支佛，解脫涅槃道，皆從般若得。²⁰
言說為世俗，憐愍一切故，假名說諸法，雖說而不說。²¹
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焰，四邊不可取，²²無取亦不取。
一切取已捨，是名不可取；不可取而取，是即名為取²³。
般若無壞相，過一切言語，適無所依止，²⁴誰能讚其德？
般若雖叵讚，我今能得讚，（191a）雖未脫死地，則為已得出！」

¹⁵ 虛空：無所染著，無戲無文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89）

¹⁶ 佛、般若、涅槃不二。（如法觀則一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¹⁷ 般若：能生諸佛，是諸佛母。

能生諸佛菩薩，是眾生祖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¹⁸ 見與不見俱縛俱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¹⁹ 般若如幻化，見而不可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²⁰ 大小道果皆出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¹ 二諦：世俗假名說無所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²² 般若：實慧如火聚，不可觸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³ 取與不取。一切不取，不取不取 = 是名不取。

取於不取 = 是即名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²⁴ 般若：無壞相，過言語，無所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，〔D003〕p.242）

〈釋般若相義第三十〉
(大正 25, 191a2-197b10)

一、何故獨讚般若為「摩訶」

問曰：何以獨稱般若波羅蜜為「摩訶」，而不稱五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能到智慧大海彼岸故²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「摩訶」（秦）²⁶言大，「般若」言慧，「波羅蜜」言到彼岸；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，到諸一切智慧邊，窮盡其極故，名到彼岸。

〔二〕能生佛等四種大人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一切世間中十方、三世，諸佛第一大，次有菩薩、辟支佛、聲聞；是四大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，是故名為大。²⁷

〔三〕能與眾生涅槃大果報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復次，能與眾生大果報，無量無盡，常不變異，所謂涅槃；餘五波羅蜜不能爾。布施等離般若波羅蜜，但能與世間果報，是故不得名大。²⁸

二、般若波羅蜜攝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智慧盡

問曰：何者是智慧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智慧。所以者何？菩薩求佛道，應當學一切法，得一切智慧，所謂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智慧。²⁹

〔一〕聲聞智慧：三學慧³⁰

是智慧有三種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

1、非學非無學智：乾慧地、不淨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、四加行（〔A028〕p.54）

非學非無學智者，如乾慧地³¹、不淨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，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等。

2、學智：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中金剛三昧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學智者，苦法智忍慧，乃至向阿羅漢第九無礙道中金剛三昧慧。

²⁵ 般若名大。能到智慧大海彼岸故，能生佛等四種大人故，能與眾生涅槃大果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²⁶ 秦=此【明】。（大正 25, 191d, n.5）

²⁷ 般若：能生四大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⁸ 六度。五度離般若，但與世間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⁹ 般若：攝聲聞辟支佛智慧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³⁰ 一學：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中金剛三昧慧。

三學慧—無學：第九解脫智—盡、無生智。

—非學非無學：乾慧地、不淨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、四加行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75：「乾慧地有二種：一者、聲聞，二者、菩薩。聲聞人獨為涅槃故，勤、精進、持戒、心清淨堪任受道，或習觀佛三昧、或不淨觀、或行慈悲、無常等觀，分別集諸善法、捨不善法，雖有智慧，不得禪定水則不能得道，故名乾慧地；於菩薩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。性地者，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；於菩薩得順忍，愛著諸法實相，亦不生邪見，得禪定水。」（大正 25, 585c28-586a8）

3、無學智：第九解脫智——盡、無生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無學智者，阿羅漢第九解脫智；從是已後，一切無學智，如盡智、無生智等，是為無學智。

(二) 辟支佛智慧

求辟支佛道智慧亦如是。

1、聲聞智慧與辟支佛智慧之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3）

問曰：若辟支佛道亦如是者，云何分別聲聞、辟支佛？

答曰：道雖一種，而用智有異。若諸佛不出、佛法已滅，是人先世因緣故，獨出智慧，不從他聞，自以智慧得道。

如一國王，出在園中遊戲。清朝³²見林樹華菓蔚茂，甚可愛樂。王食已而臥，王諸夫人嫖女皆共取華，毀折林樹。王覺已，見林毀壞，而自覺悟：一（191b）切世間無常變壞皆亦如是。思惟是已，無漏道心生，斷諸結使，得辟支佛道，具六神通，即飛到閑靜林間。³³

如是等因緣，先世福德、願行、果報，今世見少因緣，成辟支佛道，如是為異。

2、辟支佛有二種³⁴

復次，辟支佛有二種³⁵：一名獨覺，二名因緣覺。

(1) 因緣覺

因緣覺如上說。

(2) 獨覺

獨覺者，是人今世成道，自覺不從他聞，是名獨覺辟支迦佛。

獨覺辟支迦佛有二種：

A、小辟支迦佛：本是學人，七生滿已，出無佛世

一、本是學人，在人中生；是時無佛，佛法滅。是須陀洹已滿七生，不應第八生，

³² 清朝：清晨。三國魏阮籍《詠懷》之七八：“清朝飲醴泉，日夕棲山崗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319）

³³ 國王覩無常成因緣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國王見華樹毀成辟支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³⁴ 因緣覺

辟支佛有二 — 獨覺 — 本是學人，七生滿已，出無佛世，名小辟支迦

— 百劫作功德，少具相好 — 名大辟支迦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辟支佛：因緣覺、獨覺 — 獨覺又二。

有相（多三十二，少一），能於深法總別相入。

小辟支或不如舍利弗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1）

³⁵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69, n.1）：依佛典之記載，辟支佛（獨覺）並有二種：部行獨覺、麟角獨覺。

部行獨覺：是古代的聲聞眾，他們於佛陀在世而正法住世時，已經證得須陀洹或斯陀含，而於無佛在世、正法不行之時，自悟得阿羅漢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64a）

麟角獨覺：則是在百劫中，自修正覺之加行道，而其證悟勿須求諸佛陀之教法，即可獨自證悟。他們僅求本身之解脫，而不救度教化眾生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64b），卷 23（大正 29，120c）

自得成道。是人不能名佛，不能名阿羅漢，名為小辟支迦佛，與阿羅漢無異；或有不加舍利弗等大阿羅漢者。

B、大辟支迦佛：百劫作功德，少具相好

大辟支佛³⁶，亦於一³⁷百劫中作功德，增長智慧，得三十二相分：或有三十一相，或三十³⁸、二十九相，乃至一相。於九種阿羅漢³⁹中，智慧利勝，於諸深法中總相、別相能入；久修習定，常樂獨處。如是相，名為大辟支迦佛，以是為異。

(三) 佛道智慧

求佛道者，從初發心作願：「願我作佛度脫眾生，得一切佛法，行六波羅蜜，破魔軍眾及諸煩惱，得一切智，成佛道，乃至入無餘涅槃。」隨本願行，從是中間所有智慧，總相、別相一切盡知，是名佛道智慧。

(四) 小結

是三種智慧⁴⁰盡能知，盡到其邊，以是故言「到智慧邊」。

三、何以但言三乘智慧盡到其邊，不說餘智

問曰：若如所說一切智慧盡應入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何以但言「三乘智慧盡到其邊」，不說餘智？

答曰：

(一) 世間智慧，菩薩知而不專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三乘是實智慧，餘者皆是虛妄，菩薩雖知而不專行。

如除摩梨山，一切無出栴檀木；若餘處或有好語，皆從佛法中得⁴¹。自非佛法，初聞似好，久則不（191c）妙。譬如牛乳、驢乳，其色雖同；牛乳攪⁴²則成酥，驢乳攪則成尿⁴³。

(二) 外道不如佛法⁴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1、外道戒定慧俱不真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佛法語及外道語，不殺、不盜、慈愍眾生、攝心、離欲、觀空雖同；然外道語初雖似妙，窮盡所歸，則為虛誑。

³⁶ 大辟支佛亦=二【石】，〔大辟支佛亦〕-【宮】，（二）+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14）

³⁷ 一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〔一〕-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16）

³⁸ 十+（相或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18）

³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30《福田經》：「云何九無學人？⁽¹⁾ 思法，⁽²⁾ 昇進法，⁽³⁾ 不動法，⁽⁴⁾ 退法，⁽⁵⁾ 不退法，⁽⁶⁾ 護法護則不退、不護則退，⁽⁷⁾ 實住法，⁽⁸⁾ 慧解脫，⁽⁹⁾ 俱解脫，是謂九無學人。」（大正 1，616a17-19）

⁴⁰ 三種智慧：聲聞智慧、辟支佛智慧、佛道智慧。

⁴¹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70，n.1）：此一概念在前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66b）已有詳細說明。

⁴² 攪=擘【元】【明】，=鑽【宮】，=杵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0）

攪（ㄅㄨㄛˇ）：1.簇聚，聚集。攪（ㄅㄨㄛˇ）：1.積聚，積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84）

擘（ㄅㄨㄛˇ）：4.攪拌擊搗。北魏賈思勰《齊民要術·養羊》：“擘酥法：以夾榆木碗為杷子擘酥……旦起，瀉酪著甕中炙，直至日西南角，起手擘之，令杷子常至甕底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49）

⁴³ 尿=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2）

⁴⁴ 一、戒定慧俱不真實。

外道不如佛法 二、五戒隨緣得開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(1) 外道戒

一切外道皆著我見；若實有我，應墮二種：若壞相，若不壞相。
若壞相，應如牛皮；若不壞相，應如虛空。此二處無殺罪，無不殺福。⁴⁵
若如虛空，雨露不能潤，風熱不能乾，是則墮常相。
若常者，苦不能惱，樂不能悅；若不受苦、樂，不應避禍就福。
若如牛皮，則為風雨所壞，若壞則墮無常，若無常則無罪、福。
外道語若實如是，何有不殺為福、殺生為罪？

(2) 外道定、慧

問曰：外道戒福，所失如是，其禪定、智慧復云何？
答曰：外道以我心逐禪故，多愛、見、慢故，⁴⁶不捨一切法故，無有實智慧。

A、外道慧

問曰：汝言外道觀空，觀空則捨一切法，云何言「不捨一切法故，無有實智慧」？
答曰：外道雖觀空而取空相，雖知諸法空而不自知我空，愛著觀空智慧故。⁴⁷

B、外道定

(A) 外道執「無想定」之過失

問曰：外道有無想定，心心數法都滅；都滅故，無有取相愛著智慧咎！
答曰：無想定力，強令心滅，非實智慧力。
又於此中生涅槃想⁴⁸，不知是和作法，以是故墮顛倒中！是中心雖暫滅，
得因緣還生。⁴⁹譬如人無夢睡時，心想不行，悟⁵⁰則還有。

(B) 外道執「非想非非想定」之過失

問曰：無想定其失如是，更有非有想非無想定，是中無一切妄想，亦不如強作無
想定滅想，是中以智慧力故無想！
答曰：是中有想，細微故不覺。若無想，佛弟子復何緣更求實智慧？佛法中，是
非有想非無想中識，依（192a）四⁵¹眾住；⁵²是四眾⁵³屬因緣故無常，無常故
苦，無常苦故空，空故無我，空無我故可捨。⁵⁴
汝等愛著智慧故，不得涅槃。譬如尺蠖⁵⁵，屈安後足，然後進前足；所緣盡，

⁴⁵ 破我。我若壞如牛皮墮無常，不壞如虛空墮常，皆無罪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 p.237）

⁴⁶ 外道禪之失：我心逐禪故，多愛見慢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 p.97）

⁴⁷ 外道空：觀空而取空相，空法不知我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 p.223）

⁴⁸ 想=相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5）

⁴⁹ 無想定：心雖暫滅，定力強令心滅，非智慧力，於此生涅槃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 p.97）

⁵⁰ 悟=寤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1d，n.26）

寤（ㄨㄛˋ）：1.醒，睡醒，蘇醒。2.醒悟，覺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603）

⁵¹ 四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1）

⁵² 非非定：有細想，識依三眾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 p.97）

⁵³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72，n.2）：四眾：亦即指四無色蘊：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⁵⁴ 屬因緣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——應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1〕 p.234）

⁵⁵ 尺蠖（ㄈㄨㄛˋ）：蛾的幼蟲，體柔軟細長，屈伸而行。因常用為先屈後伸之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）

無復進處而還。外道依止初禪，捨下地欲，乃至依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捨無所有處；上無所復依，故不能捨非有想非無想處。⁵⁶以更無依處，恐懼失我，畏墮無所得中故⁵⁷。

2、外道五戒隨緣得開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8〕p.54）

(1) 外道之五戒

復次，外道經中有聽殺、盜、姪、妄語、飲酒。

A、殺

言為天祠，呪殺無罪；為行道故，若遭急難，欲自全身而殺小人無罪。

B、盜

又有急難，為行道故，除金，餘者得盜取以自全濟，後當除此殃罪。

C、邪姪

除師婦、國王夫人、善知識妻、童女，餘者逼迫急難，得邪姪。

D、妄語

為師及父母，為身、為牛⁵⁸、為媒故，聽妄語。

E、飲酒

寒鄉聽飲石蜜酒，天祠中或聽嘗一滸⁵⁹、二滸酒。

(2) 佛法之五戒

A、殺

佛法中則不然。於一切眾生慈心等視，乃至蟻子亦不奪命，何況殺人！

B、盜

一針一縷不取，何況多物！

C、邪姪

無主姪女不以指觸，何況人之婦⁶⁰女！

D、妄語

戲笑不得妄語，何況故作妄語！

E、飲酒

一切酒，一切時常不得飲，何況寒鄉、天祠！

3、結說：外道法是生諸煩惱處，佛法是滅諸煩惱處

汝等外道與佛法懸殊，有若天地！汝等外道法，是生諸煩惱處；佛法則是滅諸煩惱處，是為大異。

⁵⁶ 外道離欲得禪：依上離下，不離有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⁵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73, n.2)：外道所修持之有漏道，並無法超越非有想非無想處以證得滅受想定及涅槃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186c-187a）

⁵⁸ 身為牛=牛為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3）

⁵⁹ 滸=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6）

⁶⁰ 婦=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7）

四、佛隨眾生種種說⁶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諸佛法無量，有若大海，隨眾生意故，種種說法：或說有，或說無；或說常，或說無常；或說苦，或說樂；或說我，或說無我；或說勲行三業、攝諸善法，或說一切諸法無作相。如是等種種異說，無智聞之，謂為乖錯；智者入三種法門，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，不相違背。

何等是三門？一（192b）者、蜚勒門，二者、阿毘曇門，三者、空門。⁶²

五、釋三門：蜚勒門、阿毘曇門、空門

問曰：云何名蜚勒？云何名阿毘曇？云何名空門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蜚勒門⁶³

蜚勒有三百二十萬言，佛在世時，大迦梅延⁶⁴之所造；佛滅度後人壽轉減，憶識力少，不能廣誦，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。若人入蜚勒門，論議則無窮；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。

1、隨相門

隨相門者，

（1）例一：心心數法同相同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如佛說偈：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⁶⁵是中心數法盡應說，今但說「自淨其意」，則知諸心心數法已說。何以故？同相、同緣故。

（2）例二：三十七品實一，觀待安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如佛說四念處，是中不離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。何以故？四念處中：四種精進，則是四正勤；四種定，是為四如意足；五種善法，是為五根、五力。佛雖不說餘門，但說四念處，當知已說餘門。

（3）例三：但說三諦，當知道諦已在其中

如佛於四諦中，或說一諦，或二、或三。如馬星比丘為舍利弗說偈：

「諸法從緣生，是法緣及盡；我師大聖王，是義如是⁶⁶說。」⁶⁷

佛隨眾生種種說	┌ 或說有或說無	┐
	或說常或說無常	無智人謂為乖謬
	└ 或說苦或說樂	
	或說我或說無我	智者知皆是實
	└ 或說行諸善法或說無作	┐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⁶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37-139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4-101；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pp.4-86。

⁶³ 蜚勒門：有隨相門，有對治門。

心心數法同相同緣。三十七品實一，觀待安立。

四念處治四倒。說愛、說瞋、說無明。見、慢、疑，無明所攝。一切結使皆入三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16-18。

⁶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74, n.2）：這位是指《藏論》之作者摩訶迦旃延，並不是《發智論》之作者迦旃衍尼子。

⁶⁵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（大正 2，551a13-14）。

⁶⁶ 是=先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12）

⁶⁷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76, n.1）：此一頌文可說是佛教之基本信條：法由因而生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6c4）已經提及。《五分律》卷 16：「我師所說，法從緣生，亦從緣滅，一切諸法，空無有主。」（大正 22，110b17-19）

此偈但說三諦，當知道諦已在中，不相離故；譬如一人犯事，舉家受罪。如是等，名為隨相門。

2、對治門

對治門者，

（1）例一：若說四倒，則已說諸結，當知已有四念處義；若說四念處，則知已說四倒

如佛但說四顛倒：常顛倒、樂顛倒、我顛倒、淨顛倒⁶⁸。是中雖不說四念處，當知已有四念處義。譬如說藥，已知其病，說病則知其藥。若說四念處，則知已說四倒；四倒則是邪相。

若說四倒，則已說諸結。所以者何？說其根本，則知枝條皆得。

（2）例二：若說三毒，當知已說一切煩惱毒；當知以戒定慧、八正道、三十七道品滅之

如佛說一切世間有三毒；說三毒，當（192c）知已說三分、八正道。⁶⁹

若說三毒，當知已說一切諸煩惱毒。十五種愛是貪欲毒⁷⁰，十⁷¹五種瞋是瞋恚毒⁷²，十五種無明是愚癡毒⁷³，諸邪見、憍慢、疑屬無明。

如是一切結⁷⁴使，皆入三毒。以何滅之？三分、八正道。

若說三分、八正道，當知已說一切三十七品。

如是等種種相，名為對治門。

如是等諸法，名為毘勒門。

（二）阿毘曇門

云何名阿毘曇門？或佛自說諸法義，或佛自說諸法名，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。⁷⁵

如佛說：「若有比丘於諸有為法，不能正憶念，欲得世間第一法，無有是處。若不得世間第一法，欲入正位中，無有是處。若不入正位，欲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

參見 Vinaya, I, p.39: “ye dhammā hetuppabhavā, tesam hetum tathāgato āha; tesañca yo nirodho, evaṃvādī mahāsamaṇo”ti. (從因所生的諸法，它們的因，如來已說；它們的滅〔如來也已說〕，大沙門有如是的教說。) 另參見 Samanta-pāsādikā (《善見律》), V, p.975。

⁶⁸ 參見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：「四顛倒是佛所說，謂：無常謂常，是故生起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；以苦謂樂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無我謂我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不淨謂淨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。如是等名為四顛倒。」(大正 1, 229c20-24)

⁶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：「是八正道有三分：三種為戒分，三種為定分，二種為慧分。」(大正 25, 203a23-24)

戒分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定分：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；慧分：正見、正思惟。

⁷⁰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隨眠有七種，謂欲貪隨眠、瞋隨眠、有貪隨眠、慢隨眠、無明隨眠、見隨眠、疑隨眠。欲貪隨眠有五種，謂欲界繫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貪。……有貪隨眠有十種，謂色界繫五、無色界繫五。色界繫五者，謂色界繫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貪。無色界繫五亦爾。」(大正 26, 693b28-c5)

⁷¹ [十] — 【宮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92d, n.13)

⁷² 《大正藏》原文雖作「十五種瞋是瞋恚毒」，但【宮】【明】本作「五種瞋是瞋恚毒」。因為色界與無色界無瞋，故從內容看來，似以「五種瞋是瞋恚毒」為佳。參見：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瞋隨眠有五種，謂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瞋。」(大正 26, 693c2-3)

⁷³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無明隨眠有十五種，謂欲界繫五、色界繫五、無色界繫五。欲界繫五者，謂欲界繫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無明，色、無色界繫各五亦爾。」(大正 26, 693c8-11)

⁷⁴ 結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2d, n.14)

⁷⁵ 佛自說諸法名義。

阿毘曇有二 — 佛說諸法名，後弟子解其義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9] p.56)

羅漢，無有是處。有比丘於諸有為法正憶念，得世間第一法，斯有是處。若得世間第一法，入正位；入正位，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，必有是處。」⁷⁶
如佛直說世間第一法，不說相義、何界繫、何因、何緣、何果報。從世間第一法，種種聲聞所行法，乃至無餘涅槃，一一分別相義，如是等是名阿毘曇門。

（三）空門

空門者，生空、法空。⁷⁷

1、生空

如《頻婆娑羅王迎經》⁷⁸中，佛告大王：「色生時但空生，色滅時但空滅。諸行生時但空生，滅時但空滅。是中無吾我、無人、無神，無人從今世至後世，除因緣和合名字等眾生，凡夫愚人逐名求實。」⁷⁹如是等經中，佛說生空。

2、法空⁸⁰

（1）聲聞空門

A、舉《佛說大空經》

法空者，如《佛說大空經》⁸¹中，十二因緣，無明乃至老死：

若有人言「是老死」，若言「誰老死」，皆是邪見⁸²。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⁸³、觸、六入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，亦如是。

若有人言「身即（193a）是神」，若言「身異於神」，是二雖異，同為邪見。佛言：「身即是神，如是邪見，非我弟子；身異於神，亦是邪見，非我弟子。」

是經中佛說法空。

若說「誰老死」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；若說「是老死」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。乃至無明亦如是。

⁷⁶ 現存《阿含經》未見「世第一法」之語詞。

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 所引契經：「《契經》中佛世尊說：若有一類於諸行中不能如理思惟，能起世第一法，無有是處；若不能起世第一法，能入正性離生，無有是處；若不能入正性離生，能得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，無有是處；若有一類於諸行中能如理思惟，起世第一法，斯有是處。」（大正 27，5b11-17）

⁷⁷ 空門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2-101。

⁷⁸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1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（大正 1，498a-b），《頻婆娑羅王經》（大正 1，826a-c）。

⁷⁹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79，n.2）：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1（62 經）《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：「愚癡凡夫不有所聞，見我是我而著於我，但無我，無我所；空我，空我所。法生則生，法滅則滅，皆由因緣合會生苦。若無因緣，諸苦便滅。眾生因緣會相續，則生諸法。」（大正 1，498b10-14）

⁸⁰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8-99：

說法空的聲聞學派，引了《大空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義品》三經，並說「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」。《大智度論》在說「一切法空」後，又簡略的引述了聲聞藏的六（或七）經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5b-c）說。（詳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2-101）。

⁸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297 經）（大正 2，84c11-85a10）。

⁸²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84：

《大空經》所說，是否定「老死（等）是我」、「老死屬我」的邪見，與「命即是身」、「命異身異」的二邊邪見相同，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。命即是身——我即老死（以身為我）。命異身異——老死屬我（以身為我所）。命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，也就是我的別名。身是身體（肉體），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（十二支，也可約五陰，六處說）的身心綜合體。

⁸³ 愛受=受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2d，n.19）

B、舉《梵網經》⁸⁴

復次，《佛說梵網經》⁸⁵中，六十二見：

若有人言「神常，世間亦常」，是為邪見；若言「神無常，世間無常」，是亦邪見；
「神及世間常亦無常」、「神及世間非常亦非非常」，皆是邪見。

以是故，知諸法皆空，是為實。

(A) 釋疑：世間無常應非邪見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若言神常，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神性無故。

若言世間常，亦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世間實皆無常，顛倒故言有常。

若言神無常，亦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神性無故，不應言無常。

若言世間無常，不應是邪見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性，實皆無常。

答曰：若一切法實皆無常，佛云何說「世間無常是名邪見」？是故可知非實是無常。

(B) 釋疑：佛說觀無常令人得道，云何言無常墮邪見

問曰：佛處處說觀有為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令人得道，云何言「無常墮邪見」？

答曰：佛處處說無常，處處說不滅。如：

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是迦毘羅人眾般多，我或值奔車、逸馬、狂象、鬪人時，便失念佛心；是時自念：『我今若死當生何處？』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汝勿怖勿畏！汝是時不生惡趣，必至善處。⁸⁶譬如樹常東向曲，若有斫者，必當東倒；善人亦如是，若身壞死時，善心意識長夜以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熏心故，必得利益，上生天上。」⁸⁷

若一切法念念生滅無常，佛云何言「諸功德熏心故必得上生」？⁸⁸以是故，知非無常性。

(C) 破常顛倒故，說無常是對治悉檀⁸⁹

問（193b）曰：若無常不實，佛何以說無常？

⁸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3-97。

⁸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81, n.1)：參見 Dīgha (巴利《長部》) I, pp.22-24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14 (21 經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89c19-94a12)。關於「十四無記法」之說明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4c)。

⁸⁶ 念佛三昧：平時念佛，雖失念命終，必至善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2)

⁸⁷ 佛慰摩訶男死必生善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)

摩訶男王問佛後生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)

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930 經)(大正 2, 237b22-c8)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 (155 經)(大正 2, 432b14-27)。

⁸⁸ 無常：處處說無常，處處亦說不滅，法若生滅無常，云何言功德熏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)

⁸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「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，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，三者、對治悉檀，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」(大正 25, 59b18-20)

┌ 破常顛倒——說無常

└ 對治悉檀┌ 破不信後世——說行業百千萬世不失

佛法└ 第一義悉檀——實相非常非無常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)

答曰：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，破常顛倒故，說無常；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，說「心去後世，上生天上，罪福業因緣，百千萬劫不失。」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悉檀⁹⁰。諸法實相，非常非無常。⁹¹佛亦處處說諸法空，諸法空中亦無無常。以是故說「世間無常是邪見」。
是故名為法空。

C、毘耶離論力梵志五百難問佛⁹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復次，毘耶離梵志，名論力，諸梨昌⁹³等大雇⁹⁴其寶物，令與佛論。取其雇已，即以其夜思撰五百難，明旦與諸梨昌至佛所，問佛言：「一究竟道？為眾多究竟道？」佛言：「一究竟道，無眾多也。」

梵志言：「佛說一道，諸外道師各各有究竟道，是為眾多非一！」

佛言：「是雖各⁹⁵有眾多，皆非實道。何以故？一切皆以邪見著故，不名究竟道。」

佛問梵志：「鹿頭梵志得道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一切得道中，是為第一。」

是時，長老鹿頭梵志比丘在佛後扇佛。佛問梵志：「汝識是比丘不？」

梵志識之，慚愧低頭。是時，佛說〈義品〉偈⁹⁶：

「各各謂究竟，而各自愛著，各自是非彼，是皆非究竟⁹⁷！

是人入論眾，辯明義理時，各各相是非，勝負懷憂喜⁹⁸。

⁹⁰ 無常：破常故說無常，非第一義（邪見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「著常顛倒眾生，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。如是人觀無常，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自性空故。如說偈言：無常見有常，是名為顛倒，空中無無常，何處見有常？」（大正 25，60b13-18）

⁹¹ 實相非常非無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4）

⁹² 論力與佛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4, n.1）：此處所提及之論力梵志應該就是巴利文獻所稱之遊行外道波須羅（Pasūra）（cf. 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v. 824-v. 834; Suttanipāta Comm.（巴利《經集》注釋書）II, p.538 以下）。……佛陀即是在此一場合宣說《波須羅經》（Pasūrasutta），而其偈頌被編入《經集》（Suttanipāta）之〈義品〉（Atthaka）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97-98，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79c-180a）。

⁹³ 梨=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3d，n.5）

梨昌：Licchavi。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隨耶利（或云墮舍利，或云墮舍種，或言栗唱，或言離昌，或作離車，或作律車，或作梨昌，皆梵言訛轉也。正言栗咕婆，此云仙族、王種。咕音昌葉反，經論中或作「離車」或作「律車」，同一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57c15-16）

⁹⁴ 雇：1.買勞動力。5.給價，付報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33）

⁹⁵ 各=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3d，n.8）

⁹⁶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9, n.1）：關於《義品》，即是所謂之 Arthavarga。在此之前，《大智度論》已經兩次引用此一古老之典籍，第一次引稱《眾義經》（卷 1（大正 25，60c-61a）），第二次則稱《阿他婆耆經》（卷 1（大正 25，63c-64a））。此處所引之五首詩頌相當於巴利《義品》之《婆須羅經》（Pasūrasutta）之十首詩頌（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v.824-v.834）。

⁹⁷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9, n.2）：參較 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，v. 824：「他們說：『只有這個是清淨』；而他們認其他的教法都沒有清淨。他們認為是好而信受之教法，大多依附於單一之真理。」

⁹⁸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1089, n.3）：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v. 825：「他們喜好爭辯，強迫大眾，指摘某某愚蠢；他們進行論辯，攻擊他人，期望受到讚賞且表現善於言說。」

勝者墮憍坑，負者墮⁹⁹憂獄；是故有智者，不隨此二法¹⁰⁰。

論力汝當知，我諸弟子法，無虛亦無實，汝欲何所求？

汝欲壞我論，終已無此處，一切智難勝，適足自毀壞！」¹⁰¹ (193c)

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，說諸法空。

(2) 大乘空門

摩訶衍空門者，一切諸法性常自空，不以智慧方便觀故空。¹⁰²如佛為須菩提說：「色，色自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自¹⁰³空；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三十七品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薩婆若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自空。」¹⁰⁴

※ 因論生論：邪空真空幾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問曰：若一切諸法性常自空、真空¹⁰⁵、無所有者，云何不墮邪見？邪見名無罪無福，無今世後世，與此無異！

答曰：

A、邪空但言無果，真空因果並寂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無罪無福人，不言無今世，但言無後世；如草木之類，自生自滅。或人生、或人殺，止於現在，更無後世生；而不知觀身內外所有自相皆空，以是為異。

B、邪空行惡斷善，真空善惡無作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復次，邪見人多行眾惡，斷諸善事；觀空人善法尚不欲作，何況作惡！

C、邪空斷滅令空，真空不破不壞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6] p.11)

問曰：邪見有二種：有破因破果，有破果不破因。如汝所說，破果不破因。破果破因者，言無因無緣，無罪無福，則是破因；無今世、後世、罪福報，是則破果。觀空人言皆空，則罪福、因果皆無，與此有何等異？

⁹⁹ 墮=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93d, n.9)

¹⁰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89, n.4): Suttanipāta (巴利《經集》) v.827a,c; 829a,c; 830c,d:「其主張被認為是低劣之人感到苦惱，憂傷失敗。另一方面，受大眾讚揚之人則呈現歡顏，且洋洋得意。看到這些，你們不要再評論了，因為有智之人說：清淨並不在(評論)那裡。」

¹⁰¹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98:「〈義品〉的成立很早，《雜阿含經》(「弟子記說」)已經解說到了(卷 20 (大正 2, 144b-c))。從《大智度論》與《瑜伽論》的引用，可見〈義品〉對大乘法性空寂離言的思想，是有重要影響的。上文所引的五偈，是論力(《義足經》作勇辭，勇辭是論力的異譯。《經集》〈義品〉作波須羅)梵志舉外道的種種見，想與佛論諍誰是究竟的。佛告訴他：人都是愛著自己的見解，以自己的見解為真理，自是非他的互相論諍，結果是勝利者長憍慢心，失敗者心生憂惱。這意味著：真理是不能在思辨論諍中得來的，引向法性離言空寂的自證。」

¹⁰² 空：法自性空，不以智慧故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4] p.209)

大乘法空：法性自空，不以智慧方便故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5] p.259)

¹⁰³ 自+ (相)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3d, n.13)

¹⁰⁴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(6)，p.39：

(1)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8, 235a)，卷 16〈54 大如品〉(大正 8, 337b4-5)，卷 21〈70 三慧品〉(大正 8, 373c3-10)。

(2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2〈11 本無品〉(大正 8, 14b)，卷 12〈55 歎深品〉(大正 8, 85b2)，卷 16〈70 漚沤品〉(大正 8, 112c4-8)。

(3)《Pañcaviṃśati》(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)(DUTT)，p.257。

¹⁰⁵ [真空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3d, n.11)

答曰：邪見人於諸法斷滅令空；摩訶衍人知諸法真空，不破不壞。¹⁰⁶

D、邪空破法令空，真空不破不壞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問曰：是邪見三種：

一者、破罪福報，不破罪福；破因緣果報，不破因緣；破後世，不破今世。

二者、破罪福報，亦破罪福；破因緣果報，亦破因緣；破後世，亦破今世，不破一切法。

三者、破一切法，皆令無所有。

觀空人亦言真空無所有，與第三邪見¹⁰⁷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邪見破諸法令空；觀空人知諸法真空，不破不壞。

E、邪空取空相戲論，真空不取相戲論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，取諸法空相戲論；觀空人知諸法空，（194a）不取相，不戲論¹⁰⁸。

F、邪空口空行有，真空知空心不動（一生煩惱，一不生煩惱）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邪見人雖口說一切空，然於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，慢處生慢，癡處生癡，自誑其身；如佛弟子實知空，心不動，一切結使生處不復生。譬如虛空，烟火不能染，大雨不能濕；如是觀空，種種煩惱不復著其心。

G、邪空不從愛因緣出，真空從愛因緣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邪見人言無所有，不從愛¹⁰⁹因緣出；真空名從愛因緣生，是為異。四無量心諸清淨法，以所緣不實故，猶尚不與真空智慧等，何況此邪見？

H、邪空名邪見，真空名正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是見名為邪見，真空見名為正見。行邪見人，今世為弊惡人，後世當入地獄；行真空智慧人，今世致譽，後世得作佛。譬如水、火之異，亦如甘露、毒藥，天食須陀¹¹⁰以比臭糞！

I、邪空但空，真空有空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真空中有空空三昧¹¹¹；邪見空雖有空，而無空空三昧。

J、邪空憶想分別邪心取空，真空無量福施戒定，心柔使薄然後得空（〔A006〕p.11）

復次，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；邪見中無此事，但欲以憶想分別，邪心取空。

¹⁰⁶ 大乘法空：諸法真空不破不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¹⁰⁷ 見+（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3d，n.13）

¹⁰⁸ 畢竟空：無決定相可取，第一實法滅諸戲論涅槃相。

是真空 = 愛多者，喜生著，以無常苦義示之，名無作解脫門

見多者，虛妄分別諸法生邪見，直為說畢竟空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2）

¹⁰⁹ 愛 = 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1）

¹¹⁰ 須陀（śveta）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3：「須陀食，或云修陀，此天食也。修陀，此譯云白也；《隨相論》云：須陀，此云善陀，此言貞實也。」（大正 54，597b16）

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7：「修陀，此譯云白，或云須陀，此天食也。」（大正 54，1174b22）

¹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87c-288a），卷 94（大正 25，720c）。

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，見貴¹¹²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，問言：「何以故爾？」
語言：「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」

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，自味必多，便空抄鹽，滿口食之，鹹苦傷口，而問
言：「汝何以言鹽能作美？」

貴人言：「癡人！此當籌量多少，和之令美，云何純食鹽？」¹¹³

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¹¹⁴

〔3〕總說空門

如是等義，名為空門。

〔4〕結說三門

若人入此三門，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
罣礙。¹¹⁵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則墮無（194b）中，若
入毘勒門則墮有無中。¹¹⁶

六、一相、種種相能知是般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復次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雖知諸法一相，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；¹¹⁷雖知諸法種
種相，亦能知一切法一相。¹¹⁸菩薩如是智慧，名為般若波羅蜜。

〔一〕菩薩觀一切法一相¹¹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問曰：菩薩摩訶薩云何知一切法種種相？云何知一切法一相？

答曰：

¹¹² 〔貴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6）

¹¹³ 田夫啞鹽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94，n.1）：關於此一譬喻，參見《百喻經》卷 1（大正 4，543a）。

¹¹⁴ 不行功德而欲得空是為邪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¹¹⁵ 知佛法義不相違，皆無有罣礙，是般若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¹¹⁶ 毘勒門：偏執墮有無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4〕p.82）

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38：

阿毘曇分別法的自相、共相，因而引起一一法實有自性的執見，所以墮在有中。空門說法空，
如方廣道人那樣，就是墮在空無中。毘勒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，依真諦的《部執異論疏》說：
大眾部分出的分別說（玄奘譯作「說假」部，是大迦旃延弟子：『此是佛假名說，此是佛真
實說；此是真諦，此是俗諦。』分別的說實說假，說真說俗，很可能墮入有無中的。

¹¹⁷ 知一相，能知種種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8）

¹¹⁸ 〔初學種種別，後皆同一。——〕

一道、種種道 ⊥ 雖一道無二，導眾生故分別說。⊥ 一相、種種相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8b）

¹¹⁹ 有 -----因是有，諸法有心生（言無即是有）

├ 無 -----此（牛）無彼（羊）故，法若即有，羊應是牛，法若異，
├ 有則無

├ 一 -----因一一心生，積眾一假名多

菩薩觀一切法一相 ⊥ 有因-----諸法皆有所因

├ 無因-----因若有因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；因若無因，此因亦非因

├ 有相-----法法有相，如地堅等

├ 無相-----緣合而生，無自性故

├ 不合、不散，無色、無形、無對、無示、無說，一相，所謂無相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1、有：因是有，諸法有心生（言無即是有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菩薩觀諸法相¹²⁰，所謂有相。因是有，諸法中有心生，如是等一切有。

問曰：無法中云何有心生？

答曰：若言無，是事即是有法¹²¹。

2、無：此（牛）無彼（羊）故，法若即有，羊應是牛，法若異，有則無（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一相，所謂無相。如牛中無羊相，羊中無牛相；如是等¹²²諸法中，各各無他相。如先言¹²³因有故有心生，是法異於有，異故應無。若有法是牛，羊亦應是牛。何以故？有法不異故。若異則無，如是等一切皆無。

3、一：因——心生，積眾一假名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一，因是一法，諸法中一心生。諸法各各有一相，合眾一故，名為二、名為三；一為實，二、三為虛。

4、有因：諸法皆有所因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諸法有所因故有，如人身無常。何以故？生滅相故。一切法皆如是，有所因故有。

5、無因：因若有因則無窮，無窮則無因；因若無因，此因亦非因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一切諸法無所因故有，如人身無常，生滅故；因生滅故知無常。此因復應有因，如是則無窮，若無窮則無因；若是因更無因，是無常因亦非因，如是等一切無因。

6、有相：法有相，如地堅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有相，無有法無相者，如：地，堅、重相；水，冷、濕相；火，熱、照相；風，輕、動相；虛空，容受相；分別覺知，是為識相。有此有彼，是為方相；有久有近，是為時相。濁惡心惱眾生，是為罪相；淨善心愍眾生，是為福相。著諸法，是為縛相；不著諸法，是為解脫相。現前知一切法無礙，是為（194c）佛相。如是等一切各有相。

7、無相：緣合而生，無自性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皆無相，是諸相從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，故無。

（1）破四大¹²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¹²⁰（一）+相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7）

¹²¹〔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9）

¹²²〔等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4d，n.10）

¹²³參見稍前之文（大正 25，194b7）。

¹²⁴┌ 一法是地，餘三應非

┌ 甲、破四塵和合為地 ┌ 四法云何為一

| 乙、破四塵合時生地 ─ 能所既異，應有異根異識知地

破四大┌ ┌ 若所造但可見色，香味觸應非地

| 若能造是堅相，水月等中應無堅可得

| ┌ 難能所不同 ┌ 風及風種應分別，地及地種應無異

┌ 丙、破毘曇假實四大┌ 都熱應捨自相

| ┌ 三大隨一大┌ 不熱應不名火

┌ 難四大不離 ┌ 細不可知應是無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A、破四塵和合為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(A) 一法是地，餘三應非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如地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四法和合故名地¹²⁵，不但色故名地，亦不但香、但味、但觸故名為地。何以故？若但色是地，餘三則不應是地，地則無香、味、觸；香、味、觸亦如是。

(B) 四法云何為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復次，是四法云何為一法？一法云何為四法？以是故，不得以四為地，亦不得離四為地。

B、破四塵合時生地：能所既異，應有異根異識知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問曰：我不以四為地，但因四法故地法生，此地在四法中住！

答曰：若從四法生地，地與四法異。如父母生子，子則異父母。

若爾者，今眼見色、鼻知香、舌知味、身知觸，地若異此四法者，應更有異根、異識知；若更無異根、異識知，則無有地。

C、破毘曇假實四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(A) 難能所不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問曰：若上說地相有失，應如阿毘曇說地相。

地名四大造色，但地種是堅相，地是可見色¹²⁶！

答曰：

a、若所造但可見色，香味觸應非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地但是色，先已說失。

b、若能造是堅相，水月等中應無堅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又地為堅相，但眼見色，如水中月，鏡中像，草木影，則無堅相，堅則¹²⁷身根觸知故。¹²⁸

c、風及風種應分別，地及地種應無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復次，若眼見色是地，堅相是地種；眼見色亦是水、火，濕、熱相是水、火種。

¹²⁵ 色蘊：色、香、味、觸和合名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7, n.6)：在世俗之用法，「地」——此應與「地界」加以區別——是指顏色（顯色）與外形（形色）〔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, 3b），地謂顯形色〕；然而一切可見色之中，色與香、味、觸不是可分離的〔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, 18c）〕。

¹²⁶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8, n.1)：異論者此處所提出的辯解是（說一切有部）毘婆沙師之理論。依其理論，所謂之「地界」（此處譯為「地種」）與一般世俗所稱之「地」，二者是有所不同的。在作為大種時，「地界」同時兼指是特性（自性），即堅性，以及依賴「地界」所成立之物質，即大種所造色。而在一般之用法，「地」之一字是指顯色（顏色）及形色（外形）。但是大種無法單獨的存在；四大種在一切物質客體上展現其業用：持（dhṛti）、攝（saṃgraha）、熟（pakti）及長（vyūhana）。〔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, 3b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4（大正 29, 18c）〕另一方面，由大種所任持之所造色，則與香、味、觸三者相依互存，不可分離。從而物質的最小構成物——微聚（saṃghātāṇu，極微之聚合）最少有八種實體：四大種及四所造色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〔《俱舍論》卷 4（大正 29, 18b24-25）〕。《大智度論》此處即在批評此種理論。

¹²⁷ 則＝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194d, n.12）

¹²⁸ 色蘊。水月等色中無堅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若爾者，風、風種亦應分別，而不分別¹²⁹！如說：「何等是風？風種；何等風種？風。」若是一物，不應作二種答；若是不異者，地及地種不應異。

(B) 難四大不離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問曰：是四大各各不相離，地中有四種，水、火、風各有四種。但地中地多故，以地為名；水、火、風亦爾¹³⁰。

答曰：不然！何以故？

a、三大隨一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火中有四大，應都是熱，無不熱火故。

(a) 不熱應不名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三大在火中，不熱，則不名為火。

(b) 都熱應捨自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熱，則捨自性，皆名為火。

b、細不可知應是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8）

若謂細故不可知，則與無無異。若有麤可得，則知（195a）有細；若無麤，亦無細。

D、小結

如是種種因緣，地相不可得；若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相亦不可得。是故一切法皆一相。

(2) 無相：若有相，則非無相；若無相，不應作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問曰：不應言無相。何以故？於諸法無相即是相。

若無無相，則不可¹³¹破一切法相。何以故？無無相故。

若有是無相，則不應言「一切法無相」！

答曰：以無相破諸法相。

若有無相相，則墮諸法相中；若不入諸法相¹³²中，則不應難！¹³³

無相皆破諸法相，亦自滅相；譬如前火木，然諸薪已，亦復自然。是故聖人行無相無相三昧¹³⁴，破無相故。

8、不合不散、無色無形、無對無示、無說，一相所謂無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不合、不散，無色、無形，無對、無示、無說，一相所謂無相。如是等諸法一相。

(二) 菩薩觀諸法種種相

云何觀種種相？

¹²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9, n.1)：依《俱舍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3b) 之說明，風界是以「動」為性之法；而世間所稱「風」是指「風界」，或是指顯色及形色；而事實則說「黑風」、「團色」等等。

¹³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99, n.2)：例如地種是堅性，仍存在於水，因為水支撐船等等。

¹³¹ 〔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95d, n.1)

¹³² 〔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95d, n.2)

¹³³ ㄱ 若有相，則非無相

無相 ㄴ 若無相，不應作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）

¹³⁴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100, n.1)：無相無相三昧是以無相三昧之非擇滅無為為所緣境界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50a)。

1、二法相

一切法攝入二法中，所謂名、色，色、無色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二——百二法門，如〈千難品〉¹³⁵中說。

復次，有二法：忍辱、柔和。

又二法：親敬、供養。

二施：財施、法施。

二力：慧分別力、修道力。

二具足：戒具足、正見具足。

二相：質直相、柔軟相。

二法：定、智。

二法：明、解脫¹³⁶。

二法：世間法、第一義法。

二法：念、巧慧。

二諦：世諦、第一義諦。

二解脫：待時解脫、不壞心解脫。

二種涅槃：有餘涅槃、無餘涅槃。

二究竟：事究竟、願究竟。

二見：知見、斷見。

二具足：義具足、語具足。

二法：少欲、知足。

¹³⁵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152-154：

〈辯千問品〉：依古阿毘達磨，《法蘊論》的論題，而作諸門分別，這是不消多說的。然對〈千問〉的意義，還值得考慮。奘譯《品類論》卷 10〈辯千問品〉（大正 26，733a）說：「學處淨果行聖種，正斷神足念住諦，靜慮無量無色定，覺分根處蘊界經。……經謂頌中前九後九，及各總為一，合有二十經。依一一經，為前五十問。」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，雖分列前九後九——十八經，但沒有總經；就是《品類論》，也是沒有的。所以，奘譯本想依二十經，各五十問，合成千問，以解說〈千問品〉的名義，與實際是不相符合的。考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5a）說：「一切法攝入二法中，所謂名、色，色、無色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等，二百二法門，如千難品說」。又《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9b-c）說：「一切法，所謂色、無色法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……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，如阿毘曇攝法品中說。」〈千難品〉，是〈千問品〉的異譯。所說的「二百二法門」，應讀為「二，百二法門」；就是二數的法門，有百零二門。這與〈辯攝等品〉（就是〈攝法品〉）的百零三門，《法集論》的百門，雖次第與內容有出入，但數目是非常接近的。據龍樹所見的，〈千問品〉與〈攝法品〉，是一樣的。這在銅鑠部：《法集論》是二數的百法門；《分別論》的「問分」（論門分別），也還是二數的百法門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「非問分」〈界品〉，凡六十二門；「問分」的分別，雖減省為三十四門，大致也還是相同的。但與此相當的〈辯攝等品〉，〈辯千問品〉，論門的距離很大。依龍樹所見，〈千問品〉的論門分別，是與〈辯攝等品〉一致的。千問，只是形容論門問答的眾多而已。或者對論門重新整理，大概是五十問吧（確數是很難計算的）！這才以二十經，總成千問，這不是說一切有部〈千問品〉的原型。總之，《法集論》的論母與〈概說品〉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「非問分」〈界品〉，與〈辯攝等品〉相當。《分別論》的「問分」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「問分」，與〈辯千問品〉相當。這都是承受古型的阿毘達磨，而成為某一部派的新論書。

¹³⁶ 說=脫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4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說」，今依【宮】作「脫」。

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二證法，謂明與解脫。」（大正 1，53a19）

二法：易養、易滿。¹³⁷

二法：法、隨法行。

二智：盡智、無生智。

如是等分別¹³⁸無量二法門。

2、三法相

復次，知三道：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

三性：斷性、離性、滅性。

三修：戒修、定修、慧修。

三菩提：佛菩提、辟支迦佛菩提、聲聞菩提（更不復學，智滿足之名也¹³⁹）。

三乘：佛乘、辟支迦佛乘、聲聞乘。

三歸依：佛、法、僧。

三（195b）住：梵住、天住、聖住。

三增上：自增上、他增上、法增上。

諸佛三不護：身業不護、口業不護、意業不護。

三福處：布施、持戒、善心。

三器杖：聞器杖、離欲器杖、慧器杖。

三輪：變化輪、示他心輪、教化輪。

三解脫門：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作解脫門。

如是等無量三法門。

3、四法相

復知四法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¹⁴⁰、四聖諦、四聖種¹⁴¹、四沙門果、四知¹⁴²、四信¹⁴³、四道¹⁴⁴、四攝法¹⁴⁵、四依¹⁴⁶、四通達善根¹⁴⁷、四道¹⁴⁸、四天人輪¹⁴⁹、四堅法

¹³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2：「云何易滿？答：諸不重食、不重噉、不多食、不多噉、不大食、不大噉，少便能濟，是謂易滿。不重食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別，皆為顯示易滿義故。云何易養？答：諸不饜、不極饜，不饜、不極饜，不耽、不極耽，不嗜、不極嗜，不好咀嚼，不好嘗噉，不選擇而食，不選擇而噉，趣得便濟，是謂易養。諸不饜等，名雖有異而體無別，皆為顯示易養義故。」（大正 27，215c29-216a7）

¹³⁸ 〔分別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6）

¹³⁹ 〔更不……也〕十字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9）

¹⁴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：「四神足者：一、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二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三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，四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問云：何名神？云何名足？有作是說：三摩地名神，欲等四名足，由四法所攝受令三摩地轉故。」（大正 27，725a28-b3）

¹⁴¹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四聖種：謂隨乞得衣知足聖種，謂隨乞得食知足聖種，謂隨得眠臥具等知足聖種，謂樂閑靜樂修聖種。」（大正 26，645a28-b2）

¹⁴²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謂四知：可受知受、可行知行、可樂知樂、可捨知捨。」（大正 1，51a25-26）

¹⁴³ 《成實論》卷 6：「如四信中，於佛等生淨心。」（大正 32，288a19）

《大乘義章》卷 11：「大乘所說多同毘曇，又說四信為不壞淨。」（大正 44，683a7-8）

四信：信佛、信法、信僧、信聖戒。

¹⁴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四道：苦遲得、苦速得、樂遲得、樂速得。」（大正 1，51a12-13）

¹⁴⁵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1：「四攝法是佛所說：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」（大正 1，229b28-29）

150、四無所畏¹⁵¹、四無量心。如是等無量四法門。

4、五法相

復知五無學眾¹⁵²、五出性¹⁵³、五解脫處¹⁵⁴、五根、五力、五大施¹⁵⁵、五智¹⁵⁶、五阿那含¹⁵⁷、五淨居天處¹⁵⁸、五治道¹⁵⁹、五智三昧¹⁶⁰、五聖分支三昧¹⁶¹、五如法語道¹⁶²。如

- ¹⁴⁶ 《大寶積經》卷 52：「菩薩摩訶薩，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故，於四依趣善能具足。何等為四？所謂依趣於義，不依趣於文；依趣於智，不依趣於識；依趣於了義經，不依趣於不了義經；依趣於法，不依趣於取趣者。」（大正 11，303b24-28）
- ¹⁴⁷ 四善根：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
- ¹⁴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復次，若有行相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四道可得。」（大正 27，150b26-27）
- ¹⁴⁹ 參見《成實論》卷 2〈16 四法品〉：「經中說天人四輪能增善法：一、住善處，二、依善人，三、自發正願，四、宿殖善根。」（大正 32，250b19-21）
- ¹⁵⁰ 《成實論》卷 2：「有四堅法：說堅、定堅、見堅、解脫堅。說堅者，若說一切有為皆無常、苦、一切無我寂滅泥洹，是名說堅，是聞慧滿；因此得定，名思慧滿；因此定故觀有為法無常苦等能得正見，名修慧滿；三慧得果，名解脫堅。」（大正 32，250b26-c2）
- ¹⁵¹ 四無所畏：1、說一切智無所畏（諸法現等覺無畏），2、說漏盡無所畏，3、說障道無所畏，4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（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（大正 25，241b24-246a22））
- ¹⁵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五無學眾道：無學戒眾道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」（大正 25，258a25-27）
- ¹⁵³ 《成實論》卷 16：「得欲界淨善能斷不善，如說五出性，若聖弟子或念五欲不生喜樂，心不通暢，如燒筋羽，若念出法心則通暢。」（大正 32，368a17-19）
五出要界：欲出要，瞋恚出要，嫉妬出要，色出要，身見出要。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1b27-c3）。
- ¹⁵⁴ 《成實論》卷 14：「五解脫處：一者、若佛及尊勝比丘為之說法，隨其所聞，則能通達語言義趣，以通達故心生歡喜，歡喜則身猗，身猗則受樂，受樂則心攝，是初解脫處，行者住此解脫處，故憶念堅強，心則攝定，諸漏盡皆滅必得泥洹。二者、善諷誦經。三者、為他說法。四者、獨處思量諸法。五者、善取定相。」（大正 32，355a2-8）
- ¹⁵⁵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：「何者是五大施？目連報言：⁽¹⁾一者、不得殺生，此名為大施。長者！當盡形壽修行之。⁽²⁾二者、不盜名為大施。當盡形壽修行之。⁽³⁾不婬、⁽⁴⁾不妄語、⁽⁵⁾不飲酒。當盡形壽而修行之。」（大正 2，648a15-19）
- ¹⁵⁶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6：「五智者：法智、比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8，121b28）
- ¹⁵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：「有五不還：謂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往色究竟。」（大正 27，873c12-13）
- ¹⁵⁸ 五淨居天：1、無煩天，2、無熱天，3、善見天，4、善現天，5、色究竟天。
- ¹⁵⁹ 〔道〕—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2）五治道：待考。
- ¹⁶⁰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五生法？謂賢聖五智定：一者、修三昧現樂後樂，生內外智；二者、賢聖無愛，生內外智；三者、諸佛賢聖之所修行，生內外智；四者猗寂滅相，獨而無侶，而生內外智；五者、於三昧一心入、一心起，生內外智。」（大正 1，53c23-28）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（大正 30，339a24-b12）。
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問曰：經中說聖五智三昧，何者是耶？答曰：佛自說，行者作是念：我此三昧聖清淨，是名初智；此三昧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，是第二智；此三昧寂滅，妙離故得，是第三智；此三昧現在樂，後得樂報，是第四智；此三昧我一心入一心出，是第五智。
⁽¹⁾佛示定中亦有智慧，非但繫心。行者修習定時若生煩惱，於中生智除此煩惱，欲令三昧為聖清淨，是名初智。⁽²⁾聖清淨者，謂非凡夫所近，是智者所讚；非凡夫者，謂諸聖人以得智故不名凡夫，此智能破假名，是第二智。⁽³⁾薄諸煩惱貪等煩惱滅，故名寂滅，寂滅故妙，離諸煩惱故得名為離，得此皆是離欲道，是第三智。⁽⁴⁾隨證煩惱斷，得安隱寂滅，離熱樂故名現樂後樂，現樂名離煩惱樂，後樂謂泥洹樂，是第四智。⁽⁵⁾行者常行無相心，故常一心出入，是第五智。」（大正 32，337c29-338a17）

是等無量五法門。

5、六法相

復知六捨法¹⁶³、六愛敬法¹⁶⁴、六神通、六種阿羅漢¹⁶⁵、六地見諦道¹⁶⁶、六隨順念¹⁶⁷、六三昧¹⁶⁸、六定、六波羅蜜。如是等無量六法門。

6、七法相

復知七覺意¹⁶⁹、七財¹⁷⁰、七依止¹⁷¹、七想定¹⁷²、七妙法¹⁷³、七知¹⁷⁴、七善人去處¹⁷⁵、七淨、七財福、七非財福、七助定法。如是等無量七法門。

- ¹⁶¹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經中說五聖枝三昧：謂喜、樂、清淨心、明相、觀相；喜是初禪、二禪喜相同故名為一枝，第三禪以離喜樂別為一枝，第四禪中清淨心名第三枝，依此三枝能生明相、觀相，是明相與觀相為因，能壞裂五陰。觀五陰空故名觀相，能至泥洹故名為聖。」（大正 32，337c24-29）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（大正 30，339b13-c29）。
- ¹⁶² 《十誦律》卷 49：「有五如法語：實非不實、時非不時、善非不善、慈非不慈、益非不益。」（大正 23，360b24-26）
- ¹⁶³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2：「復次，六捨行是佛所說，謂見色行是色捨處、聞聲行是聲捨處、嗅香行是香捨處、了味行是味捨處、覺觸行是觸捨處、知法行是法捨處。」（大正 1，231c15-18）
- ¹⁶⁴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六增法？謂六敬法：敬佛、敬法、敬僧、法戒、敬定、敬父母。」（大正 1，54a24-26）
（2）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 7：「復有六愛敬，謂身業慈、口業慈、意業慈、賢聖共戒、賢聖同見、如法所得衣鉢之餘施同梵行。」（大正 23，609b13-15）
- ¹⁶⁵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5：「六種阿羅漢：謂退法、憶法、護法、等住、能進、不動。」（大正 28，261a19-20）
- ¹⁶⁶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：「如是見道，為欲對治見所斷惑，安布六地：一未至定乃至第六第四靜慮。」（大正 27，19b3-4）
- ¹⁶⁷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：「六隨念者，云何為六？答：一、佛隨念，二、法隨念，三、僧隨念，四、戒隨念，五、捨隨念，六、天隨念。」（大正 26，433a2-3）
- ¹⁶⁸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問曰：經中說六三昧：⁽¹⁾ 有一相修為一相，⁽²⁾ 有一相修為種種相，⁽³⁾ 有一相修為一相、種種相，⁽⁴⁻⁶⁾ 種種相修亦如是。何者是耶？答曰：一相者應是禪定，禪定於一緣中一心行故，種種相應是知見，知諸法種種性故，於五陰等諸法中方便故。問曰：云何一相修為一相？答曰：若人因定還能生定者是；一相修為種種相者，若人因定能生知見者是。一相修為一相、種種相者，若人因定能生禪定及五陰方便者是。種種相修亦如是。」（大正 32，338a20-29）
- ¹⁶⁹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復有七法，謂七覺意：念覺意、法覺意、精進覺意、喜覺意、猗覺意、定覺意、護覺意。」（大正 1，52b7-9）
- ¹⁷⁰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七財：信財、戒財、慙財、愧財、聞財、施財、慧財為七財。」（大正 1，54b15-16）
- ¹⁷¹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有七依，依初禪得漏盡，乃至依無所有處得漏盡。依名因此七處得聖智慧，如說攝心能生實智。」（大正 32，338c18-20）
- ¹⁷² 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七想定即七依也。」（大正 32，339a9）
- ¹⁷³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7：「七妙法者，云何為七？答：一、信，二、慚，三、愧，四、精進，五、念，六、定，七、慧。」（大正 26，437a7-8）
- ¹⁷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七知法？謂七勤：勤於戒行、勤滅貪欲、勤破邪見、勤於多聞、勤於精進、勤於正念、勤於禪定。」（大正 1，54c6-9）
《七知經》卷 1：「有七法道弟子，現世安隱和悅多行，精進法觀令習得盡。何謂七法？一、知法，二、知義，三、知時，四、知節，五、自知，六、知眾，七、知人。」（大正 1，810a7-10）

7、八法相

復知八聖道分、八背捨¹⁷⁶、八勝處¹⁷⁷、八大人念¹⁷⁸、八種精進¹⁷⁹、八丈夫¹⁸⁰、八阿羅漢力。如是等無量八法門。

8、九法相

復知九次第定¹⁸¹、九名色等減¹⁸²（從名色¹⁸³至生死為九¹⁸⁴）¹⁸⁵、九無漏智（得盡智故除等智也）¹⁸⁶、九無漏地（六禪、三無色）¹⁸⁷、九地思惟道。如是等無量九法門。

9、十法相

復知十無學法¹⁸⁸、十想¹⁸⁹、十智¹⁹⁰、十一切入¹⁹¹、十善大地¹⁹²、佛十力¹⁹³。如是等無

¹⁷⁵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（6 經）《善人往經》（大正 1，427a13-c22）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77c-879c）。

七善人去處，又稱為七善士趣，為生般、有行般、無行般、速般、非速般、經久般、上流般涅槃等七種不還果之聖者。

¹⁷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八背捨者，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，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，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，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，合為八背捨。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」（大正 25，215a7-11）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5a11-216a3）。

¹⁷⁷ 八勝處：1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，2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，3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，4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，5、青勝處，6、黃勝處，7、赤勝處，8、白勝處。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6a3-c22）。

¹⁷⁸ 《長阿含經》卷下《十報法經》：「合有八大人念，何等為八？一為念道法少欲者，非多欲者；二為道法足者，不足者無有道法。三為道法受行者，不受行者無有道法。四為道法精進者，不精進者無有道法。五為道法守意者，不守意者無有道法。六為道法定意者，不定意者無有道法。七為道法智慧者，不智慧者無有道法。八為道法無有家樂、無有家不樂共居，有家樂、共居無有道法——是為八大人念。」（大正 1，238b3-12）

¹⁷⁹ 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 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八精進？比丘入村乞食，不得食還，即作是念：⁽¹⁾我身體輕便，少於睡眠，宜可精進坐禪、經行、未得者得、未獲者獲、未證者證。於是，比丘即便精進，是為初精進比丘。⁽²⁾乞食得足，便作是念：我今入村，乞食飽滿，氣力充足……比丘即尋精進。⁽³⁾精進比丘設有執事，便作是念：我向執事，廢我行道。今宜精進坐禪、經行……比丘即尋精進。⁽⁴⁾精進比丘設欲執事，便作是念：明當執事，廢我行道……比丘即便精進。⁽⁵⁾精進比丘設有行來，便作是念：我朝行來，廢我行道……比丘即尋精進。⁽⁶⁾精進比丘設欲行來，便作是念：我明當行，……比丘即便精進。⁽⁷⁾精進比丘設遇患時，便作是念：我得重病或能命終，今宜精進……⁽⁸⁾精進比丘患得小差（瘥），復作是念：我病初差，或更增動，廢我行道。……比丘即便精進坐禪、經行——是為八。」（大正 1，55b9-c5）

¹⁸⁰ 八丈夫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5 經）（大正 2，235b22-c26）。〔參見講義 p.495（補遺）〕

¹⁸¹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5：「何謂九次第定？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、有覺有觀、離生喜樂，成就初禪行，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、成就滅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」（大正 28，643b5-8）

¹⁸² 減=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4）

¹⁸³ 〔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6）

¹⁸⁴ 九+（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7）

¹⁸⁵ 〔從名……九〕八字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5）

⁽¹⁾名色、⁽²⁾六入處、⁽³⁾觸、⁽⁴⁾受、⁽⁵⁾愛、⁽⁶⁾取、⁽⁷⁾有、⁽⁸⁾生、⁽⁹⁾老死。

¹⁸⁶ （得盡……也）八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8）

¹⁸⁷ 〔六禪三無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19）。

九無漏地：能引發無漏慧的九種定地：1、未到地定，2、初禪，3、中間禪，4、二禪，5、三禪，6、四禪，7、空無邊處定，8、識無邊處定，9、無所有處定。

¹⁸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4：「云何十無學支？謂無學正見乃至正定，及無學正解脫、正智。」（大正 27，486a29-b1）

量十法門。

10、其他法相

復知十一助聖道法¹⁹⁴，復知十二因緣法，復知十三出法、十四變化心¹⁹⁵、十五心見諦道、十六安那般那行¹⁹⁶、十六¹⁹⁷聖行¹⁹⁸、十¹⁹⁹八不共法²⁰⁰、十九離地，思惟道中一百

¹⁸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：「十想：謂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不淨想、死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厭食想、斷想、離想、滅想。」（大正 5，12a21-23）

¹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：「十智：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5，70b1-3）

¹⁹¹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十一切入：謂地一切入，一相生上下諸方，無二無量，是名初一切入處。水、火、風入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空一切入處，識一切入處，一相生上下諸方，無二無量。是名十一切入處。」（大正 26，646 b8-11）

¹⁹² 《大乘義章》卷 13：「十善大地：所謂無貪、無瞋、慚、愧、信、猗、不放逸、不害、精進、捨。」（大正 44，725a22-23）

¹⁹³ 十力：1、處非處智力，2、業異熟智力，3、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智力，4、根勝劣智力，5、種種勝解智力，6、種種界智力，7、遍趣行智力，8、宿住隨念智力，9、死生智力，10、漏盡智力。（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c-241b））

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140b9-17）。

¹⁹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：「論曰：此覺分名雖三十七，實事唯十，即慧、勤等，謂⁽¹⁾ 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為體。⁽²⁾ 四正斷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精進以勤為體。⁽³⁾ 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、正定以定為體。⁽⁴⁾ 信根、信力以信為體。⁽⁵⁾ 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以念為體。⁽⁶⁾ 喜覺支以喜為體。⁽⁷⁾ 捨覺支以行捨為體。⁽⁸⁾ 輕安覺支以輕安為體。⁽⁹⁾ 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以戒為體。⁽¹⁰⁾ 正思惟以尋為體，如是覺分實事唯十，即是信等五根力上，更加喜、捨、輕安、戒、尋。毘婆沙師說有十一：身業、語業不相雜故，戒分為二，餘九同前。」（大正 29，132b9-23）

¹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：「十四變化心：⁽¹⁾ 初禪二：欲界、初禪；⁽²⁾ 二禪三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；⁽³⁾ 三禪四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；⁽⁴⁾ 四禪五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。」（大正 25，105a11-14）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7：「神境通果能變化心力，能化生一切化事，此有十四，謂依根本四靜慮生有差別故，依初靜慮有二化心：一、欲界攝，二、初靜慮；第二靜慮有三化心：二種如前，加二靜慮；第三有四，第四有五，謂各自下。」（大正 29，144a24-28）

¹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：「云何名為十六勝行？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，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⁽¹⁾ 若長，⁽²⁾ 若短，⁽³⁾ 於覺了遍身入息……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，⁽⁴⁾ 於息除身行入息……除身行出息，⁽⁵⁾ 於覺了喜入息……喜出息，⁽⁶⁾ 於覺了樂入息……樂出息，⁽⁷⁾ 於覺了心行入息……心行出息，⁽⁸⁾ 於息除心行入息……心行出息，⁽⁹⁾ 於覺了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⁰⁾ 於喜悅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¹⁾ 於制持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²⁾ 於解脫心入息……心出息，⁽¹³⁾ 於無常隨觀入息……隨觀出息，⁽¹⁴⁾ 於斷隨觀入息……斷隨觀出息，⁽¹⁵⁾ 於離欲隨觀入息……離欲隨觀出息，⁽¹⁶⁾ 於滅隨觀入息……滅隨觀出息。」（大正 30，432a28-b28）

¹⁹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七」，今依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195d，n.21）作「六」。

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（二），p.706 校勘：「七字應作六」。

¹⁹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十六者：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；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；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」（大正 25，138a7-10）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：「此煖善根分位長故，能具觀察四聖諦境，及能具修十六行相：觀苦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非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非我；觀集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因，二、集，三、生，四、緣；觀滅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滅，二、靜，三、妙，四、離；觀道聖諦修四行相：一、道，二、如，三、行，四、出。」（大正 29，119b14-19）

¹⁹⁹ （十七行）+十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22）

²⁰⁰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十八不共法。何等十八？一、諸佛身

六十二道能 (195c) 破煩惱賊²⁰¹，一百七十八沙門果²⁰²——八十九有為果、八十九無為果。

如是等種種無量異相法，生、滅、增、減，得、失、垢、淨，悉能知之。

(三) 知一，知種種，悉入自性空，無所著，過二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)

菩薩摩訶薩知是諸法已，能令諸法入自性空，而於諸法無所著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中；入菩薩位中已，以大悲憐愍故，以方便力分別諸法種種名字，度眾生令得三乘。²⁰³譬如工巧之人，以藥力故，能令銀變為金，金變為銀。

※ 答難：法性真空，云何分別種種名字難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)

問曰：若諸法性真空，云何分別諸法種種名字？何以不但說真空性？

答曰：菩薩摩訶薩不說空是可得可著；若可得可著，不應說諸法種種異相。不可得空者，無所罣礙²⁰⁴；若有罣礙，是為可得，非不可得空。若菩薩摩訶薩知不可得空，還能分別諸法，憐愍度脫眾生，是為般若波羅蜜力。²⁰⁵

(四) 小結

取要言之，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。

無失，二、口無失，三、念無失，四、無異相，五、無不定心，六、無不知已[※]捨心，七、欲無減，八、精進無減，九、念無減，十、慧無減，十一、解脫無減，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，十三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、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闕無障，十七、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闕無障，十八、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闕無障。」(大正 8，255c24-256a5)

※案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己」，今依《大智度論》卷 48〈19 四念處 19〉作「已」(大正 25，407c2)。

²⁰¹ 思惟道中一百六十二道：思惟道(修道)斷「九地修惑」(欲界修惑、色界四地修惑、四無色界的修惑共九地)，每一地有九品(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，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)，每一品又分「無間道」與「解脫道」。如此，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九地各有九無間道及九解脫道，合計一百六十二道。

²⁰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：「沙門果是何義？答：所有聖道是沙門性，有為、無為及諸擇滅是此果，故名沙門果。問：若爾，此果不應唯四，謂見道中八忍品是沙門性，八智品是有為沙門果，八部法斷是無為沙門果。離欲界染時九無間道是沙門性，九解脫道是有為沙門果，九品法斷是無為沙門果，如是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應知亦爾，如是便有八十九有為沙門果、八十九無為沙門果。」(大正 27，338a7-16)

※八十九有為沙門果：見道的八智品(苦法智、苦類智，集法智、集類智，滅法智、滅類智，道法智、道類智)及修道的八十一解脫道(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九地各有九解脫道)。

※八十九無為沙門果：見道的八部法斷(苦法智所斷結乃至道類智所斷結)及修道的八十一法斷(離欲界染所斷九品結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所斷九品結)。

※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4：「有九部結：謂苦法智所斷結，乃至修所斷結。」(大正 27，333a26)

²⁰³ ㄱ 先知諸法相

菩薩一次令人性空，無所著——過二地入菩薩位——以大悲方便力——分別法相，三乘度生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0〕p.57)

²⁰⁴ 不可得空 非可得著，無所罣礙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)

²⁰⁵ ㄱ 可得——有罣礙……不應說諸法異相。

空——不可得——無罣礙……憐憫眾生，還能分別諸法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)

知不可得空，還能分別度生是般若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)

七、世俗、外道經書、聲聞三藏中之實相非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一切世俗經書，及九十六種出家經中，皆說有諸法實相；又聲聞法三藏中，亦有諸法實相，何以不名為般若波羅蜜？²⁰⁶而此經中諸法實相，獨名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(一) 世俗經書

世俗經書中，為安國全家、身命壽樂故非實。

(二) 外道法

外道出家墮邪見法中，心愛著故，是亦非實。

(三) 聲聞法

聲聞法中雖有四諦，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觀諸法實相，以智慧不具足不利，不能為一切眾生，不為得佛法故，雖有實智慧，不名般若波羅蜜。²⁰⁷如說：「佛入出諸三昧，舍利弗等乃至²⁰⁸不聞其名，何況能知！」²⁰⁹何以故？諸阿羅漢、辟支佛初發心時，無大願，無大慈大悲，不求一切諸功德，不供養一切三世十方（196a）佛，不審諦求知諸法實相；但欲求脫老、病、死苦故²¹⁰。²¹¹

(四) 唯大乘實相得名般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2）

諸菩薩從初發心，弘大誓願，有大慈悲，求一切諸功德，供養一切三世十方諸佛，有大利智，求諸法實相。除種種諸觀，所謂淨觀、不淨觀，常觀、無常觀，樂觀、苦觀，空觀、實觀，我觀、無我觀。捨如是等妄見心力諸觀，但觀外緣中實相，非淨、非不淨，非常、非非常，非樂、非苦，非空、非實，非我、非無我。如是等諸觀，不著不得；世俗法故，非第一義²¹²。周遍清淨，不破不壞，諸聖人行處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²¹³

²⁰⁶ 外小實相非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²⁰⁷ 小乘得實相乎？雖有四諦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觀實相，雖有實慧不能求諸法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

²⁰⁸ 〔至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5d，n.26）

²⁰⁹ 佛出入三昧，舍利弗不知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5〕p.418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：「如餘經中，佛告諸比丘：『佛入出諸定，舍利弗、目捷連尚不聞其名，何況能知！』」（大正 25，220b1-3）

²¹⁰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）

²¹¹ 大小差別，大小觀實相不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	┌	一、無大誓願	
		二、無大慈悲	
小乘不別實相	├	三、不求諸功德	
		四、不供一切佛	
		└	五、不審求實相
	└	但求離苦解脫	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²¹² 義＝實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2）

二諦：緣觀俱寂，世俗法故，非第一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²¹³ 般若：緣觀俱寂，周遍清淨、不破不壞、聖人行處（世俗法故非第一義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八、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，行者云何能得般若

問曰：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²¹⁴，行者云何能得是法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如所說行能得般若——聞法、發心、行五度——般若則生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佛以方便說法，行者如所說行則得。譬如絕崖嶮道，假梯能上；又如深水，因船得渡。初發心菩薩，若從佛聞，若從弟子聞，若於經中聞²¹⁵，一切法畢竟空，無有決定性可取可著，第一實法，滅諸戲論。

涅槃相是最安隱，我欲度脫一切眾生，云何獨取涅槃？我今福德、智慧、神通力未具足故，不能引導眾生，當具足是諸因緣，行布施等五波羅蜜：²¹⁶

1、布施

財施因緣故得大富，法施因緣故得大智慧；能以此二施，引導貧窮眾生，令入三乘道。

2、持戒

以持戒因緣故，生人天尊貴，自脫三惡道，亦令眾生免三惡道。

3、忍辱

以忍辱因緣故，障瞋恚毒，得身色端政，威德第一，見者歡喜，敬信心伏，況復說法！

4、精進

以精進因緣故，能破今世後世福德、道法懈怠，得金剛身、不動心；以是身、心，破凡夫憍慢，令得涅槃。

5、禪定

以禪定因緣故，破散亂心，離五欲罪樂，能為眾生說離欲法。禪是般若波（196b）羅蜜依止處，依是禪，般若波羅蜜自然而生。如經中說：「比丘一心專定，能觀諸法實相。」²¹⁷

（二）行五度（有次第意），則得般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**1、布施**

復次，知欲界中多以慳、貪罪業，閉諸善門；行檀波羅蜜時，破是二事，開諸善門。

2、持戒

欲令常開故，行十善道尸羅波羅蜜。

3、忍辱

未得禪定、智慧，未離欲故，破尸羅波羅蜜，以是故行忍辱。知上三事能開福門。

4、精進，5、禪定

又知是福德果報無常，天人中²¹⁸受樂，還復墮苦；厭是無常福德故，求實相般若波羅

²¹⁴ 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¹⁵ 菩薩發心聞法。三種：從佛聞，從佛弟子聞，從經典聞。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4〕p.244）

²¹⁶ 五度所遮、所得果，及與利生之關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¹⁷ 佛說一心能得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²¹⁸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7）

蜜。是云何當得？必以一心，乃當可得。如貫龍王寶珠，一心觀察，能不觸龍，則得²¹⁹價直閻浮提。

一心禪定，除却五欲、五蓋，欲得心樂，大用**精進**，是故次忍辱說**精進波羅蜜**。如經中說：「行者端身直坐，繫念在前，專精求定；正使肌骨枯朽，終不懈退。」是故精進修禪。

若有財而施，不足為難；畏墮惡道，恐失好名，持戒、忍辱亦不為難。以是故，上三度中不說精進。今為般若波羅蜜實相，從心求定，是事難故，應須精進。

如是行，能得般若波羅蜜。

九、要行幾波羅蜜方能得般若波羅蜜

問曰：要行五波羅蜜，然後得般若波羅蜜？亦有行一、二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²²⁰耶？答曰：

（一）依世俗諦說：相應隨行、隨時別行、復有方便智生般若²²¹

諸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一波羅蜜中相應隨行，具諸波羅蜜；二者、隨時別行波羅蜜。

1、相應隨行：不離五度得般若

多者受名。譬如四大共合，雖不相離，以多者為名²²²。

相應隨行者，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，是不離五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。²²³

2、隨時別行

隨時得名者，或因一、因二²²⁴得般若波羅蜜。²²⁵

（1）因一波羅蜜得般若

A、因布施得般若

若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布施，是時求布施相，不一不異，非常非無常，非有非非（196c）無等，如破²²⁶布施中說。²²⁷因布施實相，解一切法亦如是。是名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。

²¹⁹ 〔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8）

²²⁰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0）

²²¹ 依相應隨行義，不離五度得般若；依隨時別行義，或一或二得般若；復有方便智生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²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是四大各各不相離，地中有四種，水、火、風各有四種。但地中地多故，以地為名；水、火、風亦爾。」（大正 25，194c23-25）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：「問：此四大種於一切時不相離耶？答：如是。」（大正 27，663b19）

波羅蜜二種┌ 一中具足餘五，相應隨行（六度互攝行）┐
 └ 從多為名 ┘
 ┌ 或一或二得般若，隨時別行（六度差別行）┐目的並生起般若（宗歸般若行）
 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┘

²²³ 一中具足餘五，相應隨行（六度互攝行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²²⁴ 一＝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1）

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一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二」。

²²⁵ 或一或二得般若，隨時得名（六度差別行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²²⁶ 破＝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2）

²²⁷ 布施得般若波羅蜜，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52c8-153a）。

B、因持戒得般若

或有持戒，不惱眾生，心無有悔；若取相生著，則起諍競。是人雖先不瞋眾生，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。是故若欲不惱眾生，當行諸法平等；若分別是罪是無罪，則非行尸羅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憎罪、愛不罪，心則自高，還墮惱眾生道中。是故菩薩觀罪者、不罪者，心無憎、愛。如是觀者，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。

C、因忍辱得般若

菩薩作是念：「若不得法忍，則不能常忍。一切眾生未有逼迫能忍，苦來切已則不能忍。譬如囚畏杖楚而就死苦。以是因緣故，當生法忍：無有打者、罵者，亦無受者，但從先世顛倒果報因緣故名為受。」是時不分別是忍事、忍法²²⁸者，深入畢竟空故，是名法忍。²²⁹得是法忍，常不復瞋惱眾生。法忍相應慧²³⁰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D、因精進生般若

精進常在一切善法中，能成就一切善法。若智慧籌量分別諸法，通達法性，是時精進助成智慧。又知精進實相，離身心，如實不動，如是精進能生般若波羅蜜。餘精進如幻、如夢，虛誑非實，是故不說。

E、因禪定生般若

若深心攝念，能如實見諸法實相。諸法實相者，不可以見聞念知能得。何以故？六情、六塵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；是中所知所見，皆亦虛誑。²³¹是虛誑知，都不可信；所可信者，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。²³²以是智慧，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，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※ 兼論：或離五度——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——得般若（方便（加行）智中生般若）²³³

或有離五波羅蜜，但（197a）聞、讀誦、思惟、籌量通達諸法實相，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(2) 因二、三、四波羅蜜得般若

或從二，或三、四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。

如聞說一諦而成道果，或聞二、三、四諦而得道果。有人於苦諦多惑故，為說苦諦而得道；餘三諦亦如是。或有都惑四諦故，為說四諦而得道。²³⁴

²²⁸ 法+（忍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6d，n.15）

²²⁹ 法忍：深入畢竟空，不分別忍事、忍法、忍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0〕p.86）

²³⁰ 般若：法忍相應慧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³¹ 虛妄：六塵六情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，所知所見，皆是虛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²³² 實相：實相不可以見聞覺知得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故，唯實相慧能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²³³ 或離五度——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——得般若（方便（加行）智中生般若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²³⁴ 四諦：或聞一諦，或聞四諦得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二乘證果：或聞一諦，或聞乃至四諦得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5）

3、小結

如佛語比丘：「汝若能斷貪欲，我保汝得阿那含道。」²³⁵若斷貪欲，當知恚、癡亦斷。六波羅蜜中亦如是，為破多慳貪故，說布施法，當知餘惡亦破。為破雜惡故，具為說六。是故或一一行、或合行，普為一切人故說六波羅蜜，非為一人。²³⁶

(二) 依勝義諦說：不行一切法，不得一切法，得般若²³⁷

復次，若菩薩不行一切法、不得一切法故，得般若波羅蜜。²³⁸所以者何？

諸行皆虛妄不實，或近有過，或遠有過：如不善法近有過罪；善法久後變異時，著者能生憂苦，是遠有過罪。²³⁹

譬如美食、惡食，俱有雜毒。食惡食即時不悅，食美食即時甘悅，久後俱奪命故，二不應食！善、惡諸行亦復如是。

※因論生論：若言菩薩不行一切法，佛何以說三行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何以說三行：梵行、天行、聖行？²⁴⁰

答曰：

1、聖行（行無行故，不離三解脫門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行無行故，名為聖行。何以故？一切聖行中，不離三解脫門故。

2、梵行，3、天行（取眾生相故，後皆有失；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）²⁴¹

梵行、天行中，因取眾生相故生，雖行時無過，後皆有失。又即今求實，皆是虛妄；若賢聖以無著心行此二行，則無咎。

若能如是行無行法皆無所得，顛倒虛妄煩惱畢竟不生。如虛空清淨故，得諸法實相。以無所得為得，如無所得般若中說：「色等法非以空故空，從本已來常自空。色等法不²⁴²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，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。」²⁴³

²³⁵ 斷一法得阿那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6）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5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當滅一法，我證卿等成阿那含。云何為一法？所謂貪欲。諸比丘！當滅貪欲，我證卿等得阿那含。」（大正 2，566b7-9）

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9 引經：「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，爾時世尊告苾芻眾：汝等若能永斷一法，我保汝等定得不還。一法，謂貪若永斷者，我能保彼定得不還。」（大正 26，494c2-5）

²³⁶ 六度不為一人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5）

²³⁷ 不行一切法，不得一切法，得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7）

²³⁸ 不行不得一一則得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²³⁹ 菩薩不行一切（虛妄）：不善法近有過，善法後有過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²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112, n.1)：此與三行或三住有關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75c）。

²⁴¹ 聖行——行無行故，不離三解脫門故

三行┌ 梵行┐┌ 取眾生相故生，後皆有失

└┘

└ 天行┘└ 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²⁴² 不=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3）

²⁴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112, n.2)：此段話是泛引一段古老之般若經文：Pañcaviṃśati（梵文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）ed. DUTT, pp.37-38。漢譯本見《大般若經》卷 402（大正 7，11b26-c16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4c18-28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152a16-b2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21b25-c10）。

是故不應問（197b）「行幾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²⁴⁴」！諸佛憐愍眾生，隨俗故說行，非第一義。²⁴⁵

※因論生論：若言菩薩不得一切法，行者以何求之

問曰：若無所得、無所行，行者何以求之？

答曰：無所得有二種：

1、求不能得-----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一者、世間欲有所求，不如意，是無所得。

2、諸法實相中，決定相不可得-----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7〕p.12）

二者、諸法實相中，受²⁴⁶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，非無有福德智慧增益善根。²⁴⁷如凡夫人，分別世間法故有所得；諸善功德亦如是，隨世間心故說有所得，諸佛心中則無所得。²⁴⁸

十、總結

是略說般若波羅蜜義，後當廣說。

²⁴⁴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4）

²⁴⁵ 二諦：隨俗說行六度，非第一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²⁴⁶ 〔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5）

²⁴⁷ 無所得：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名無所得。

無所得中福慧善報增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5〕p.259）

²⁴⁸ 凡夫人——有所得

福德智慧增益善根 ⊥ 諸佛心中——無所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└→ 世間心行則有所得（應捨）

善法後有過：└→ 無著心行則無所得→ 菩薩無行而行（因）……

煩惱不生如空清淨→ 無得而得（實相果）。〔無過〕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補遺）

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〉

釋厚觀（2007.12.29）

一、二法：明、解脫。（講義 p.481）

- 1、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10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二證法，謂明與解脫。」（大正 1，53a19）
- 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4：「明、解脫。明者，三明；解脫者，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。」（大正 25，382a6-7）

二、二法：法、隨法行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：「云何法？答：寂滅涅槃。云何隨法？答：八支聖道。云何法隨法行？答：若於此中隨義而行，所謂為求涅槃故，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。能安住此，名法隨法行者。」（大正 27，910c12-16）

三、二智：盡智、無生智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3：「盡智云何？答：謂如實知：我已知苦、我已斷集、我已證滅、我已修道，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，是名盡智。無生智云何？答：謂如實知：我已知苦，不復當知；我已斷集，不復當斷；我已證滅，不復當證；我已修道，不復當修；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，是名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376a18-24）

四、三住：梵住、天住、聖住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：「三種住：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。六種欲天住法，是為天住。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住法，是名梵住。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住法，是名聖住。於是三住法中，住聖住法；憐愍眾生故，住王舍城。復次，布施、持戒、善心三事，故名天住。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，故名梵住。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是三三昧名聖住。聖住法，佛於中住。」（大正 25，75c18-76a3）

五、諸佛三不護：身業不護、口業不護、意業不護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4 三法品〉：「三不護者，謂諸如來三業無失，可有隱藏，恐他覺知，故名不護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身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；二者、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語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；三者、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意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。」（大正 26，381c19-25）

六、三輪（三神足、三示導、三神變）：變化輪、示他心輪、教化輪。（講義 p.482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 16（24 經）《堅固經》：「有三神足，云何為三？一曰神足，二曰觀察他心，三曰教誡。」（大正 1，101c8-9）

七、五出性（五出要界）。（講義 p.483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五法，謂五出要界。一者、比丘於欲不

樂、不動。亦不親近，但念出要，樂於遠離，親近不怠，其心調柔，出要離欲，彼所因欲起諸漏纏亦盡捨滅而得解脫，是為欲出要。瞋恚出要、嫉妬出要、色出要、身見出要，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 1，51b27-c3)

八、七淨：戒淨、心淨、見淨、疑蓋淨、道非道知見淨、道跡知見淨、道跡斷智淨。(講義 p.484)

《中阿含經》卷 2(9 經)《七車經》：「賢者！但以戒淨故得心淨，以心淨故得見淨，以見淨故得疑蓋淨，以疑蓋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，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，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，以道跡斷智淨故，世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。」(大正 1，430c28-431a4)

九、八大人念。(講義 p.485)

《長阿含經》卷 9(10 經)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八生法？謂八大人覺。道當少欲，多欲非道；道當知足，無厭非道；道當閑靜，樂眾非道；道當自守，戲笑非道；道當精進，懈怠非道；道當專念，多忘非道；道當定意，亂意非道；道當智慧，愚癡非道。」(大正 1，55c21-26)

十、八丈夫。(講義 p.485)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5 經)(大正 2，235b22-c26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間良馬，有八種德成就者，隨人所欲，取道多少。何等為八？生於良馬鄉，是名良馬第一之德。復次，體性溫良，不驚恐人，是名良馬第二之德。復次、良馬不擇飲食，是名良馬第三之德。復次、良馬厭惡不淨，擇地而臥，是名良馬第四之德。復次、良馬諸情態，速為調馬者現，馬師調習，速捨其態，是名良馬第五之德。復次、良馬安於駕乘，不顧餘馬，隨其輕重，能盡其力，是名良馬第六之德。復次、良馬常隨正路，不隨非道，是名良馬第七之德。復次、良馬若病、若老，勉力駕乘，不厭不倦，是名良馬第八之德。

如是丈夫，於正法律八德成就，當知是賢士夫。何等為八？

謂賢士夫，住於正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、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一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性自賢善，善調、善住，不惱、不怖諸梵行者，是名丈夫第二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次行乞食，隨其所得，若麤、若細，其心平等，不嫌、不著，是名丈夫第三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心生厭離，於身惡業，口、意惡業，惡不善法，及諸煩惱，重受諸有，熾然苦報，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增其厭離。是名丈夫第四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若有沙門過，諂曲不實，速告大師及善知識。大師說法，則時除斷，是名丈夫第五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學心具足，作如是念：設使餘人學以不學，我悉當學，是名丈夫第六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行八正道，不行非道，是名丈夫第七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乃至盡壽精勤方便，不厭不倦，是名丈夫第八之德。

如是丈夫八德成就，隨其行地，能速昇進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十一、八阿羅漢力（講義 p.485）

（一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694 經）（大正 2，188b21-27）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漏盡比丘有八力。何等為八？謂⁽¹⁾漏盡比丘心順趣於離，流注於離，浚輸於離；順趣於出，流注於出，浚輸於出；順趣涅槃，流注涅槃，浚輸涅槃。⁽²⁾若見五欲，猶見火坑；如是見已，於欲念、欲受、欲著，心不永住。⁽³⁾修四念處，⁽⁴⁾四正斷，⁽⁵⁾四如意足，⁽⁶⁾五根，五力，⁽⁷⁾七覺分，⁽⁸⁾八聖道分」。

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：「諸阿羅漢成就八力，⁽¹⁾如實領受貪、瞋、癡等永盡無餘，不造諸惡，修習諸善。謂心趣向遠離、出離、般涅槃故，厭背後有；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⁽²⁾又見諸欲，猶如一分熱炭火故，厭背諸欲；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由此二力，不造諸惡，不造惡故，復由六門修習諸善，謂⁽³⁾念住、⁽⁴⁾正斷、⁽⁵⁾神足、⁽⁶⁾根力、⁽⁷⁾覺支、⁽⁸⁾道支。」（大正 30，864a12-19）

（三）釋遁倫集撰，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達師云：成就八力者，不造惡業中有二力：一、厭背後有故不造，二、厭背諸欲故不造也。修善中有六力，謂道品七位，根、力二門合為一，故有六也。今解：正斷、神足合為一，故為六也。」（大正 42，861c24-28）

十二、九無漏智（得盡智故除等智也）：1、法智，2、比智，3、他心智，4、苦智，5、集智，6、滅智，7、道智，8、盡智，9、無生智。（講義 p.485）

十三、十五心見諦道：1、苦法忍、2、苦法智，3、苦類忍、4、苦類智；5、集法忍、6、集法智，7、集類忍、8、集類智；9、滅法忍、10、滅法智，11 滅類忍、12、滅類智；13、道法忍、14、道法智，15、道類忍。〔第 16 心道類智屬於修道所攝〕（講義 p.486）